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育愛教養院

捐助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　二　條 本院之設立財產(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產權)由創辦人楊子祥先生捐助。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柒萬捌仟貳佰元整(如捐助財產清冊)。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相關單位之捐贈。	第　二　條 本院由楊子祥發起創辦成立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8條之1(二)，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
第　四　條 本院設於台南市西港區竹林里大竹林一六六之七號	第　四　條 本院設於台南市西港區竹林里大竹林一六六之七號。 （電話：06-7953726）	刪除電話。
第　六　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，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、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；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，並應於當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選聘。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	第　六　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，首屆董事由創辦人遴聘社會賢達、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9條及41條規定之。
第　七　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第　七　條 本院董事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賢達，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如有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選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39條及40條規定之。
第　八　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，綜理全般業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	第　八　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之。

修正本抽存

第　九　條 本院董事會職權如下：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 二、董事長及董事之推改選及解任。 三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 四、工作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 六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七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 八、合併之擬議。 九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 十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	第　九　條 本院董事會職權如下： 一、各種計畫之審核。 二、經費之籌措。 三、預算與結算之審議核定。 四、營運及財務稽核監督。 五、人事組織及任免之審核及決定。 六、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4條規定之。
第　十　條 本院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，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: 一、普通決議: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二、特別決議: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: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且應	第　十　條 本院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，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45條規定之。

於會議十日前，其餘會議則須於會議七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。		
第 十一 條 本院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時，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 十一 條 本院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之
第 十二 條 本院為謀業務發展，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人士為顧問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	第 十二 條 本院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但重大事項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。	1.條次變更。(原十三條變更為十二條) 2.原十二條合併至修正後第十條
第 十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，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得置副院長或秘書襄助院務。視需要各組室置主管人員組長或主任各一人，由院長遴選擔任之，其他人員以及與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其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	第 十三 條 本院為謀業務發展，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人士為顧問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	條次變更。(原十五條變更為十三條) 內容無修改。
第 十四 條 有下列情事者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: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 十四 條 本院設立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業務： 一、教保組：掌理服務使用者教養、生活訓練、職業陶冶及職業訓練。 二、社工組：掌理服務使用者之輔導、各界來賓參觀管理、諮詢服務及志願服務推廣事項。 三、醫務組：掌理服務使用者疾病醫療預防、復健訓練、衛生教育及保健服務事項。 四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出納、財產購置管理及總務，並	1.條次變更。(原十四條刪除)。 2.修正全條文。 3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之。

與正本相符

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	依法辦理人事管理、考核和福利事項。 五、會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	
第 十五 條 本院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。	第 十五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其人選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，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得置副院長或秘書襄助院務，視需要各組室置主管人員組長或主任各一人，由院長遴選擔任之，其他人員以及與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其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	1.條次變更。(原十七條變更為十五條) 2.內容無修改。
第 十六 條 本院財產係依捐助財產名冊所列明細統計，總價值計新台幣壹仟零肆拾柒萬捌仟貳佰元整，經捐助人用印辦理移轉登記後生效。	第 十六 條 凡犯罪經判決六個月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而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在此限。	1.條次變更。(原十八條變更為十六條) 2.內容無修改
第 十七 條 本院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應依指導，訂定誠信經營規範。	第 十七 條 本院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。	1.條次變更。(原二十條變更為十七條) 2.修正全條文。 3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之。
第 十八 條 本院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（贈）之款項，均應儲存於本院開立之金融帳戶，所有存單、存摺、支票及印鑑等財物，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。	第 十八 條 本院財產係依捐助財產名冊所列明細統計，總價值計新台幣壹仟零肆拾柒萬捌仟貳佰元整，經捐助人用印辦理移轉登記後生效。	1.新增條文 2.原十八條合併至修正後第二條。 3.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之。

第 十九 條 本院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，政府補助或各界捐助撥充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僅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捐助財產，且不得移供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。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存放金融機構。	第 十九 條 本會經費由營運收益基金收益，政府補助或各界捐助撥充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之
第 二十 條 本院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應於每年度11月份，擬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、經費預算書及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一、業務執行書。 二、年度決算。【依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】 (一)資產負債表 (二)收支營運表 (三)淨值變動表 (四)現金流量表 (五)財產清冊 (六)財產目錄 三、人事概況。 四、附註及附表。(如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則免附) 五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。(無則免附，另檢附) 六、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	第 二十 條 本院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、25條及社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。

與正本相符